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66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黃超群

債 務 人 林敦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捌仟陸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林敦銘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00萬元整，並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4年12月26日屆滿，利率約定前3期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0.81%機動計息，第4期起，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.26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二、債務人林敦銘又於民國109年3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00萬元整，並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9年3月1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，

01 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.44%機動計息，按
02 月計付。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
03 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
04 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
05 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
06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
07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三、
08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5月26日及民國11
09 3年6月17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
10 屬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
11 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1,488,640元(其中本金
12 1,210,753元，緩繳息277,887元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
13 延利息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8 附表

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669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34077 元	林敦銘	其中計息本 金354260元 自民國113 年05月26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6月26日 止	年息7.97%
001	新臺幣 434077 元	林敦銘	其中計息本 金354260元 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 年03月26日 止	年息9.564%

(續上頁)

01

			年06月27日 起		
001	新臺幣 434077 元	林敦銘	其中計息本 金354260元 自民國114 年0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7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敦銘	其中計息本 金856493元 自民國113 年06月1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17日 止	年息8.15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敦銘	其中計息本 金856493元 自民國113 年07月1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17日 止	年息9.78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敦銘	其中計息本 金856493元 自民國114 年04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15%